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考核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2024 年高管任职情况	高管任职月数	年薪总额（万元）
1	李传明	副总经理（1-8 月）； 总经理（9-12 月）	12	110.15
2	张连铎	副总经理	4	37.64
3	王昌东	副总经理	4	30.87
4	黄 伟	副总经理	4	30.62
5	李 方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12	72.99
6	赵希玉	原总经理	8	87.06

7	唐 猛	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65.66
8	李普明	原副总经理	12	111.21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传明先生、张连钵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事王新宇先生、张丽丽女士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